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562號

原　　告　林谷樺

被　　告　王福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仲芸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權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並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，而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明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：㈠應返還土地所有權狀、建物所有權狀、房屋鑰匙、交屋文件保固書等資料；㈡應給付退回暫收款新臺幣10萬元扣除相關代書費稅費等剩餘款項；㈢應給付延遲交屋所產生之利息費用，惟原告未釋明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若干，且就起訴聲明㈡、㈢部分，原告亦未陳明請求被告給付金額各為何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裁定送達後7日內陳報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（即請求被告給付之具體金額或客觀上所能獲得之利益），俾供本院核定裁判費，且載明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於同年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上開資料，是本件原告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

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